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治市襄垣县开元东街财政局办公楼七层 707 室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6 号煤炭交易中心 8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襄银投资	指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治市襄垣县开元东街财政局办公楼七层 707 室

办公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6 号煤炭交易中心 801

电话：0351—7672281

传真：0351—7672281

邮政编码：03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3065575972W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环保、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17%
2	山西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86.96%
3	遵义市银信中久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2.17%
4	祁县益通种植专业合作社	有限合伙人	400	8.70%
合 计			4,600	100%

襄银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张 颖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潘秀江	投委会委员	女	中国	北京	无
刘 巧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太原	无
邵晋萍	投委会委员	女	中国	太原	无
田晓辉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罗杰锋	投委会委员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永泰能源股份外，信息披露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继续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泰能源无限售流通股 659,898,478 股，占永泰能源股本总额的 5.3107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5月25日和5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卖出永泰能源股份 38,608,800 股,占永泰能源股本总额的 0.3107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泰能源股份 621,289,678 股,占永泰能源股本总额的 4.999999%,不再是永泰能源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5 月 28 日卖出永泰能源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前述卖出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永泰能源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决策文件。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股票代码	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治市襄垣县开元东街财政局办公楼七层7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59,898,478股 持股比例：5.3107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21,289,678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减少38,608,800股 变动比例：0.31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西鑫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5月29日